

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

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實施規範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11710 號函備查

- 一、 為辦理具大專校院學生身分之國家培訓隊教練或選手（以下簡稱學生），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培訓期間，其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實施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會議審議事項分別如下：
 - （一） 專班課程科目之審核。
 - （二） 師資之審核。
 - （三） 課程教學評量之規劃。
 - （四） 「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訂定與修正。
 - （五） 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研議。
- 三、 本會議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每學期應指派代表一名（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出席本會議。
- 四、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主席由出席之學校代表於會議時推選；其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議應有全體學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 本會議庶務、行政工作及決議事項，由國訓中心依決議辦理。
- 七、 本會議學校代表出席者，得依規定覈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 本會議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相關預算支應。